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心中苑西苑菜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第3包

项目编号：2023ADDFY00337-3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东县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邀请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中心中苑西苑菜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第三包）；

1.2.2 服务内容：肥东县西苑菜市场的安全防范，场内综合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管理，门禁管理，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安全以及临时突击性任务（抢险救灾）等。保障服务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甲方的设施设备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对服务范围内无证经营商贩进行综合整治等；

1.2.3服务质量：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可见附件一。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19,307.1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叁佰零柒元壹角柒分元）。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2025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

1.5.2服务地点：肥东县西苑路与桥头集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肥东县西苑菜市场；

1.5.3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建服务团队，提供西苑菜市场运营管理服务；

1.5.4续签条款：是否

合同期满，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

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302 0101 0902 4596 0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7月份支付45%合同款，剩余15%的合同款经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检验和验收：乙方按照肥东县主城区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肥东县主城区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肥东县主城区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二）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	合同份数按一式五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一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菜市场的经营和摊位费收取、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管理、固定资产和水电维护、保洁、保安、经营秩序、垃圾清运等菜市场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需承担的其他管理工作等；

2. 管理范围：

西苑菜市场面积约1440平方米以及专用停车场。

3. 人员配置

西苑菜市场合计总需求人数为10人，其中负责人1人，保安1人，保洁3人，秩序管理员5人。

项目地址：肥东县西苑菜市场

二、服务主要内容

1. 生产经营及保安服务

(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菜市场的安全防范，场内综合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管理，门禁管理，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安全以及临时突击性任务（抢险救灾）等。保障服务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对服务范围内无证经营商贩进行综合整治等。

(2) 甲方可根据情况随时调整班次、人员；白班工作时间为6：00-18：00，夜班工作时间为18：00-次日6：00，全年365天提供服务。

(3) 保安配备：允许使用身体健康、任劳任怨的返聘人员，男工年龄不大于65岁，女工年龄不大于60岁，并配备统一保安制服和基本保安装备。

2. 保洁服务

(1) 按合肥市城区菜市场规范标准开展保洁工作。每日早、晚两次到各摊位收取垃圾并进行巡回保洁，保障市场内所有公共区域地面、摊位无积存垃圾，

无臭味；清扫公共区域卫生，包括垃圾桶、地面、摊位等。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购买清扫工具。

(2) 保洁服务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6:00-下午18:00, 全年365天提供服务。

(3) 保洁配备：允许使用身体健康、任劳任怨的返聘人员，年龄不大于65岁；对允许使用的返聘人员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社保（外包单位须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甲方有权查验外包方与从业人员的劳务合同、雇主责任险，并请从业人员签订确认书），配备统一保洁制服和基本的保洁装备。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4) 乙方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保洁项目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保洁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协议，每年为其保洁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该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所有委派人员。

(5) 乙方负责对保洁区域内所有生产垃圾按照《合肥市城区菜市场长效管理条例》、《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工作，若随意乱倒垃圾受处罚与甲方无关，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倾倒及有关协调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乙方负责对保洁区域内所有垃圾容器定期清洗、消毒，需保证垃圾容器整洁干净（消毒剂补充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所需费用）。

(7) 甲方负责清扫、清运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8) 乙方须按照属地主管部门及甲方工作相关部署要求，配合做好相关举措，如人员防护及物资配备，保洁器具及工作场所的消杀消毒等。

(9) 若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迎接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做好保洁保障工作。

(10) “牛皮癣”（指张贴或涂印广告）作为日常保洁的考核范围，乙方须对保洁区域内“牛皮癣”随时清理、整治，确保保洁区域内整洁美观。

(11) 乙方应配合做好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突击整治、应急保障工作（含铲冰除雪、恶劣天气保障等），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如有人员加班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解决。

3. 协管服务

(1) 检查各岗位工作人员的上岗履职情况，严格考勤管理，禁止使用外挂打卡等作弊工具。严禁当班期间迟到、早退、脱岗、打牌、赌博、喝酒等违反考勤和劳动纪律的行为；

(2) 分配各岗位员工的工作任务，制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把责任明确到人，定期进行检查考核，不断提升员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3) 巡视、检查市场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重点开展市场消防及食品安全检查，强化环境保洁、商品陈列管理，及市场长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4) 夜班值守人员应定时巡查市场各关键部位，杜绝值班期间睡岗、喝酒、打牌、赌博、干私活等行为。

(5) 对全部摊位（包括临时摊位）进行登记编号，明确摊位面积和经营品类，如实登记承租人姓名、性别、住址、公司、手机号等详细信息，填报经甲方审定的摊位租金明细表，对漏报、瞒报行为作严肃处理。

(6) 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7) 积极向经营户和消费者宣传市场各项管理制度，注重提升全体员工的服务水平，及时为消费者、经营户排忧解难。强化诚信经营观念，提升经营户素质。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专业管理水平。

(8) 做好经营户和消费者的来访接待和投诉处理，做好售后服务和善后工作，维护市场的对外形象和声誉。

(9) 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和考核，把工作目标、标准、责任落实到人，不断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实现长效管理目标。

(10) 负责摊位的招商拓客，登记意向经营户信息，与经营户签订租赁合同，努力提高摊位出租率，实现市场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11) 禁止经营户在未签约的空置摊位经营，私自安置未签约商户放任商户占用未签约摊位的按失职论处；

(12) 对经营户装修摊位以及在场内安装设施设备的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后监督其装修或安装全过程，确保施工安全。严禁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内容装修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在场内安装设施设备的行为；

(13) 监督经营户销售商品要明码标价，严禁不标价、乱标价，严禁使用非标准衡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校正。严禁

克斤扣两、损害消费者权益，并配合甲方对违者严肃进行处理；设置公平秤服务台，方便消费者复秤及投诉。

(14) 对拒不服从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商品陈列凌乱、摊位内外环境脏乱、阻碍市场长效管理的经营户，采取批评、教育、警告等方式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应终止该经营户在市场的摊位租赁合同，将摊位收回后进行重新安置。

(15) 组织员工和经营户成立市场应急救援队，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遇到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电工及特种作业人员应切实做到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杜绝无证人员从事各类特种作业；应熟悉市场内供电线路及设备的分布、走向、位置和使用状况，水电工负责各门店的日常水电故障排查、维修以及破损的墙面和瓷砖进行修复，并定期进行维护、检修；要定期、定时组织员工巡视、检查消防器材、供电线路和电器设备，以及用电设施设备的接地情况，应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要定期进行空开、漏保的可靠性验证，确保其完好有效。要定期清理杂物，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要定期排查消防隐患和安全风险点，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漏洞。

(16) 市场内严禁经营户私自安装电表、水表、私自牵、搭电源线、架接水管，杜绝偷电偷水行为，对违反者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场内经营资格。

(17) 严格公共用电、用水与经营户用电、用水线路、管路的分隔，加强防范水、电偷盗管理，强化节水节电措施。

(18) 监督经营户必须亮证经营，应在明显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统一票据制度，填报进货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口食品要有报关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和核配检测证明，切实做到商品来源可追，去向可查；

(19) 监督并禁止经营户出售有毒，有害，腐烂变质，掺杂使假、过期和走私商品，严禁销售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畜肉、禽肉必须持检验检疫证明方可上市销售；

(20) 监督经营熟食品、半熟食品的经营户必须穿戴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统一工作衣帽，个人卫生要整洁干净，摊位须设置有效的防蝇防尘设备，加工方要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21) 监督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经营户，应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22) 加强对经营户和消费者各种私有车辆的管理，要求其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在市场通道或市场门口乱停乱放，不得在市场内停车充电，影响市场的环境秩序；

(23) 对经营户实行摊位门前“三包”（包卫生、包商品摆放整齐、包无四害）；

(24) 禁止经营户在市场内乱丢销售和加工垃圾，水产、光禽、肉类经营户所产生的各种废水，必须将杂物清除之后才能倒进自己铺面里的明沟中，严禁直接倾倒在市场内外的公共通道上；

(25) 维护市场的经营秩序、做到无乱堆乱放，无乱丢垃圾，无乱设摊点、无摊外摊和占道经营等现象；

(26) 监督并禁止经营户在过道上摆放商品、加工商品，发现违规者应进行劝告，情况严重的取消摊位的签约资格。

(27) 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监督考核，实行责任到人，分片包干，对保洁不力，在上级检查和考评中丢分的按保洁考核办法执行处理。

(28) 组织人员用一定配比的消毒液，定期开展场地消杀，消除病毒；监督经营进口食品的经营户主动向管理方登记备案，提供报关、检验检疫等方可经营。

(29) 建立场内设施设备台帐，包括市场内公共设施设备台帐：分别登记摊位、监控设备、消防设备、风扇、照明灯具的品牌。

(30) 为不同设施设备建立维护保养台帐，登记维护、保养日期及下次维保日期，定期上报甲方；对公共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存在的问题汇总上报甲方。

(31) 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维护清理，实行雨污水分流，发现混流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32) 设施设备维修要作好流程管理：一是要向甲方打申请维修报告；二是批准后采购物资时，到货后要拍照取证；三是维修时要现场拍照取证；四是维修后换下的设施设备要拍照取证；五是报销要填报维修报销表，甲方采购部门、维修部门要签字确认。

(33) 坚决执行“限塑令”，严禁经营户使用有毒有害的塑料袋，引导使用可降解环保购物袋等。

(34)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并存档备查。

(35) 做好对经营户的档案管理。对经营户的合同、营业执照、健康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食品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等相关证件实行一户一档管理。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中规定的人员为最低配额人员数量要求，不得减配，乙方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在保证最低人员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分配调整，也可另行增加，但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此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 乙方必须足额配备员工。若因员工配备不到位而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现一起，招标人有权处乙方500-1500元违约金，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3) 须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作业人员，协管、保安、保洁允许使用返聘人员，年龄不大于65岁；对允许使用的返聘人员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社保（外包单位须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更换；招标人须查验外包方与从业人员的劳务合同，招标人须查验确认外包方已为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并请从业人员签订确认书）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意外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保洁耗材费、保洁工具的购置、维修、油耗和折旧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 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价格。乙方应明确拟派人员年龄段、性别、数量，必须按照劳动法所规定内容与各上岗人员签订合同，并按政策要求购买社会保险（除允许返聘的人员外）。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现行最低标准，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不得以使用40、50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合同履行期间因

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乙方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甲方不再给予。

五、验收要求

甲方验收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六、其他要求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开始计算，按年度进行结算，先预付年度额度的百分之四十，年度结束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余款。须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和乙方考核得分情况后，按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到岗的保安、保洁、协管及垃圾清运费计算应付服务费。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前10日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未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权利义务、考核办法等其他有关要求和事项在合同中明确。

附件二

肥东县主城区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肥东县主城区（店埠镇、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依法合规设立的菜市场。

二、考核内容

菜市场设施设备、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交易秩序、环境卫生、市场安全和其他有关市场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考核办法

按照月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和随机抽查（含专项检查，下同）相结合、书面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主城区菜市场设施设备、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市场交易、环境卫生和市场安全规范等方面，按照肥东县主城区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见附件），采取月度考核、抽查考核打分，年底汇总加权、平均计算并排名后向社会公布。月度考核按月开展，权重70%；随机抽查不定期开展，权重30%。

四、考核实施

（一）组织机构

肥东县主城区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工作由肥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县文明办、商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县政府成立考核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文明办、商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每月随机从每个成员单位各抽调3人组建考核人员库。

（二）考核程序

1. 月度考核。每月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县文明办、商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对菜市场长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于当月25日前将考核评分结果连同考核材料建档留存。

2. 随机抽查。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菜市场长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评分。每季度随机抽查不少于一次。

3. 年度汇总。每年底，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月度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评分结果，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年度总分，予以排名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确定考核等次。

4. 通报和奖励。确定考核等次后，由县市场监管局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年度考核名次靠前的菜市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奖励。各考核对象对所提供材料、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各考核工作组对考核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五、考核奖惩

（一）评定等次

根据考核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得分在60-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通报奖励

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对名次靠前的菜市场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奖补。考核等次为优秀，市场经营面积在3000m²以上（含）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5万元；考核等次为优秀，市场经营面积在3000m²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市场经营面积在3000m²以上（含）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市场经营面积在3000m²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5万元。在全市文明创建检查中，获市考评第一名的每次奖励1万元，获第二名的每次奖励6000元；排名全市倒数第一的，若在县长效管理考核中获得奖补资金，则从奖补资金中扣除1万元。

（三）惩戒处理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菜市场，由乡镇（园区）要求菜市场产权人或经营者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县市场监管局。对连续2年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取消其参与政府各类评先评优和申报政府奖补资金资格。